

常見問題

I. 一般問題

1. 我可以利用甚麼網上資源以更了解“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2.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有甚麼功能？如何進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3. 我希望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上載文件的電子文本，我是否可以於上載期間取消上載或於上載完成後刪除檔案？
4. 我知道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呈交某些通知可獲豁免有關費用。可否提供詳情？

II. 網站帳戶類別及用戶授權

5. 甚麼是“自行註冊帳戶”及“認可帳戶”？
6. 甚麼是授權關係？
7. 認可帳戶用戶可以授權其他人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通知書及／或周年申報表嗎？

III. 各類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8. 甚麼是資料夾／資料檔案和申請資料夾？
9. 如何遞交網上牌照申請？
10. 甚麼是表格密碼匙？如何使用表格密碼匙？
11. 如果遺失表格密碼匙及／或確認代號，我應該怎麼辦？
12. 我應該把我的表格密碼匙及確認代號交給誰？他們將表格密碼匙及確認代號輸入連繫表格後，應怎樣做？
13. 我的合規主任可否修改我的網上表格的內容？
14. 如何向證監會遞交與申請或通知書有關的證明文件？
15. 我如何知道我的申請狀況和需要繳付的申請費用？
16. 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申請表格至證監會後，我可否作出申請更改？
17. 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申請表格至證監會後，我可否撤回申請？
18. 我可以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撤回已遞交的通知書或周年申報表嗎？
19. 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遞交紀錄會在多久以後從有關的網頁自動刪除？
20. 統一周年到期日（CAD）群組如何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周年申報表？

IV. 繳交費用

21. 哪些類別的費用可以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繳交？網站提供哪些付款方法？
22. 甚麼是付款密碼匙？誰可以收到付款密碼匙？
23. 誰可替法團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付款功能？
24. 我可以替一組公司／持牌人付款嗎？我應該怎樣辦？

25. 哪些付款紀錄可以在網上查閱？有帳單／收據嗎？
26. 假如我所屬的法團只希望個別人士（而非所有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收到該法團付款通知的電郵，我應該怎樣辦？
27.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是否接受以信用卡在網上付款？
28. 怎樣使用繳費靈（網上即時付款）在網上繳交費用？

V. 技術事宜

29. 若忘記用戶名稱及／或密碼，我應該怎麼辦？
30. 法團如要提出重發付款密碼匙的申請（例如因無意地把付款密碼匙披露予第三者），應該怎樣辦？
31. 為甚麼我不能用我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32. 為何“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偶爾會顯示空白或“500 Internal Server Error”的版面？
33. 為何某些中文字不能在電腦屏幕上正確顯示？
34. 要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在電腦安裝方面的要求是甚麼？
35. 要使用繳費靈（網上即時付款）繳交費用，在電腦安裝方面的要求是甚麼？
36. 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傳遞資料的安全性如何？

常見問題

I. 一般問題

1. 我可以利用甚麼網上資源以更了解“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除本〈常見問題〉外，“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已為用戶提供[用戶指南](#)及[網上示範](#)（按超連結開啟）作自學用途。

2.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有甚麼功能？如何進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特點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是一個網上平台，讓用戶遞交各類申請（例如牌照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類別的申請等）、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用戶亦可透過網站安排繳付年費和申請費用。

進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若你未曾於本網站註冊，你可以建立自行註冊帳戶以使用網站提供的服務。請按[這裡](#)並參閱用戶指南的第 1 節以獲取更詳細的資料。

3. 我希望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上載文件的電子文本，我是否可以於上載期間取消上載或於上載完成後刪除檔案？

上載檔案期間，你可以於有關頁面按“取消”以終止上載。上載完成後，你不能刪除已上載的文件。你可以按“更換”以更換已上載的文件檔案。

4. 我知道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呈交某些通知可獲豁免有關費用。可否提供詳情？

若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呈交通知證監會更改名稱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獲豁免與重新印刷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有關的費用。

II. 網站帳戶類別及用戶授權

5. 甚麼是“自行註冊帳戶”及“認可帳戶”？

請按[這裡](#)並參閱用戶指南的第 1.3 節以獲取更多有關不同帳戶類別的資料。

6. 甚麼是授權關係？

請按[這裡](#)並參閱用戶指南的第 7 節。你亦可以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

7. 認可帳戶用戶可以授權其他人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通知書及／或周年申報表嗎？

不可以。認可帳戶用戶不能授權其他用戶遞交通知書／周年申報表。獲授權的用戶只可以 (i) 替有關的持牌人／註冊機構填寫通知書／周年申報表及 (ii) 安排在網上繳付費用。

通知書／周年申報表只能由下列的認可帳戶用戶遞交：

文件	只可由下列的認可帳戶用戶遞交
持牌人士的通知書及／或周年申報表	該持牌人士
持牌法團的通知書及／或周年申報表	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註冊機構的通知書	該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有聯繫實體的通知書	該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

III. 各類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8. 甚麼是資料夾／資料檔案和申請資料夾？

請按[這裡](#)並參閱用戶指南的第 1.5 及 3 節。

9. 如何遞交網上牌照申請？

請按[這裡](#)並參閱用戶指南的第 1.5.1 及 2 節。你亦可以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

10. 甚麼是表格密碼匙？如何使用表格密碼匙？

請按[這裡](#)並參閱用戶指南的第 2.3 節。你亦可以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

11. 如果遺失表格密碼匙及／或確認代號，我應該怎麼辦？

你可以在表格主頁的“建立表格密碼匙”部分找到表格密碼匙及相關的確認代號。

12. 我應該把我的表格密碼匙及確認代號交給誰？他們將表格密碼匙及確認代號輸入連繫表格後，應怎樣做？


你可以把表格密碼匙及確認代號交給你隸屬的主事人或擬隸屬的主事人。持牌法團、合規人員或任何其他獲委任人士須透過其認可帳戶或自行註冊帳戶，將表格密碼匙及確認代號輸入連繫表格，然後將該表格呈交予證監會。呈交表格的人士將會在一小時內收到由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發出的訊息，通知其有關系統核證測試結果。若表格成功通過系統核證測試，網站將會就已填妥的網上表格編製一個pdf版本。遞交表格的人士應於pdf版本指明需簽署的人士仔細覆核其內容（包括聲明部分）後，安排其在表格上簽署。請將已簽署的聲明頁連同表格pdf版本的封面頁遞交予證監會（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如網上表格未能通過系統核證測試，呈交表格的人士將會收到電子服務網站的訊息，通知其未能通過測試。該人便應開啟“草稿表格”，閱讀表格上方所示有關錯誤的訊息，並修正該等錯誤，然後重新呈交該表格。

13. 我的合規主任可否修改我的網上表格的內容？

不可以。電子服務網站設有“列印”功能，讓你可以 PDF 格式開啟網上表格，以便儲存至你的電腦內。你可以先把表格密碼匙及確認代號連同本 PDF 網上表格交給持牌法團、合規人員或任何其他獲委任人士審閱，然後才把它們加入連繫表格內。

14. 如何向證監會遞交與申請或通知書有關的證明文件？

你可以透過以下方法遞交證明文件：

- a. 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上載電子文本—
 - i. 於表格的相關部分按“”上載檔案；或
 - ii. 所有相關的檔案均可以於申請表格主頁的“證明文件”部分上載。
- b. 郵寄／親身遞交—

請在文件註明相關的中央編號及遞交參考編號，然後郵寄／親身遞交至：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15. 我如何知道我的申請狀況和需要繳付的申請費用？

證監會將會發送電郵及訊息到你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訊息箱以通知你的申請狀況。應繳付的申請費用詳情將顯示於“付款”部分的付款籃內。有關付款方法，請參閱本〈常見問題〉第 21 題。

視乎申請狀況，你的申請會於“表格”部分顯示。

“表格”部分：

- a. 草稿表格：尚未遞交至證監會的表格。
- b. 證監會正處理的表格：已遞交至證監會的表格。
證監會接納申請後，申請的狀況將由“已提交”改為“待申請人付款”。
- c. 表格紀錄：證監會已處理的表格。

16. 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申請表格至證監會後，我可否作出申請更改？

不可以。如果你需要作出任何更改，請電郵至 PortalSubmission@sfc.hk 並註明需要更正的部分。

17. 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申請表格至證監會後，我可否撤回申請？

可以。請按[這裡](#)並參閱用戶指南的第 2.6 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18. 我可以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撤回已遞交的通知書或周年申報表嗎？

不可以。

19. 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遞交紀錄會在多久以後從有關的網頁自動刪除？

三年。

20. 統一周年到期日（CAD）群組如何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周年申報表？

統一周年到期日（CAD）群組中的各成員應分別自行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周年申報表。

請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

IV. 繳交費用

21. 哪些類別的費用可以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繳交？網站提供哪些付款方法？

你可以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安排繳付年費、申請費用及其他附加費。

網上帳單產生後，用戶可以透過以下的付款方法進行繳款：

- a. 繳費靈（網上即時付款）（金額上限為 100,000 港元）；
- b. 網上銀行服務（金額上限為 100,000 港元）；
- c. 繳費靈網上服務／電話服務（金額上限為 100,000 港元）；
- d. 電匯（只限 RTGS／CHATS）；
- e. 將款項存入指定的花旗銀行分行；或
- f. 支票。

請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

22. 甚麼是付款密碼匙？誰可以收到付款密碼匙？

付款密碼匙是用戶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付款功能的六位字母數字密碼。每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有聯繫實體應收到一個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付款密碼匙。

23. 誰可替法團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的付款功能？

每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有聯繫實體將會收到一個付款密碼匙，供持有該密碼匙的用戶使用付款功能：

- a. 持牌法團中所有持有付款密碼匙的負責人員均可替該法團使用付款功能。擁有自行註冊帳戶的用戶，如獲持牌法團授權使用其帳戶並持有其付款密碼匙，亦可以替該法團使用付款功能。
- b. 註冊機構中所有持有付款密碼匙的主管人員均可替該機構使用付款功能。擁有自行註冊帳戶的用戶，如獲註冊機構授權使用其帳戶並持有其付款密碼匙，亦可以替該機構使用付款功能。
- c. 有聯繫實體中所有持有付款密碼匙的主管人員均可替該實體使用付款功能。擁有自行註冊帳戶的用戶，如獲有聯繫實體授權使用其帳戶並持有其付款密碼匙，亦可以替該實體使用付款功能。

透過付款密碼匙，(i)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註冊機構及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以及 (ii) 獲授權進入其資料夾的用戶均可以替法團／機構使用付款功能。因此，付款密碼匙應按需要分派給予適當人士，以確保其得到妥善保管。

24. 我可以替一組公司／持牌人付款嗎？我應該怎樣辦？

可以。你可以建立付款群組以替一個群組的法團／持牌人付款。

付款群組是由持牌人及／或註冊人組成的兩層架構，當中包括一個群組付款者（必須是法團）以及數個群組成員（可以是法團或個人）。

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中，群組付款者的付款籃會顯示本身及其群組成員的所有費用，而群組付款者可以繳付當中顯示的任何費用。此外，如群組付款者認為恰當的話，亦可以在付款籃中移除群組成員的任何費用。

只有作為群組付款者的法團能夠邀請其他法團加入其付款群組，成為群組成員。

隸屬群組付款者的個人持牌人（並不適用於註冊機構）將會自動成為個人群組成員。同一情況也適用於法團群組成員。

請按[這裡](#)觀看有關建立、維護及終止付款群組以及接受加入付款群組的邀請的網上示範。

25. 哪些付款紀錄可以在網上查閱？有帳單／收據嗎？

“帳單狀況”部分將顯示所有帳單及收據（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已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將不會收到郵寄的收據）。

“款項狀況”部分將顯示每項已處理之費用的詳情。

請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

26. 假如我所屬的法團只希望個別人士（而非所有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收到該法團付款通知的電郵，我應該怎樣辦？

請到“付款電郵地址”頁輸入需要收取付款通知的電郵地址（例如財務或合規部門人員的電郵地址）。

27.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是否接受以信用卡在網上付款？

可以。你可以利用所屬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繳款服務以信用卡付款。付款帳戶號碼已編印於帳單首頁。

28. 怎樣使用繳費靈（網上即時付款）在網上繳交費用？

當確定以繳費靈（網上即時付款）付款後，系統設定檢查功能將會啟動，以確保瀏覽器的屬性符合繳費靈（網上即時付款）伺服器的要求。當你接受螢幕上所顯示的安全證書後，便可以繼續以繳費靈付款。



請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

V. 技術事宜

29. 若忘記用戶名稱及／或密碼，我應該怎麼辦？

你可以在網上重新設定密碼及查取你的用戶名稱。請按[這裡](#)觀看相關的網上示範。如果你是自行註冊帳戶用戶，你必須提供你的用戶名稱以重新設定密碼。若你忘記用戶名稱及密碼，你將不能再次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30. 法團如要提出重發付款密碼匙的申請（例如因無意地把付款密碼匙披露予第三者），應該怎樣辦？

請按[這裡](#)下載有關的表格並按指示遞交申請。

31. 為甚麼我不能用我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可能的原因如下：

- a. 有關的牌照／註冊已被撤銷或有關公司已不再是有聯繫實體。
- b. 你曾經五次嘗試以不正確的密碼登入網站，而導致你的帳戶被鎖定。在這種情況下，請按照登入網頁上的指示重新設置你的帳戶和密碼。
- c. 你曾經十次嘗試輸入不正確的表格密碼匙或確認代號，而導致你的帳戶被鎖定。請注意，如果你是自行註冊帳戶，重複地輸入不正確的表格密碼匙及／或確認代號將導致帳戶永久失效，其他種類的帳戶則不受此規限。
- d. 你沒有於證監會向你發出用戶名稱及密碼的信件後的 90 天內啟動帳戶，導致用戶名稱及密碼逾期失效。
- e. 所有自行註冊帳戶，如果超過 180 天沒有任何待證監會處理的申請（例如牌照申請、通知書等），有關帳戶將會失效。

32. 為何“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偶爾會顯示空白或“500 Internal Server Error”的版面？

這些情況通常會在網絡擠塞時出現，請重試。

33. 為何某些中文字不能在電腦屏幕上正確顯示？

你的電腦須支援《香港增補字符集》才能正確顯示在香港通行的一些中文字，例如“深水埗”中的“埗”字及“鯽魚涌”中的“鯽”字。如需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ogcio.gov.hk/ccli/unicode/hkscs/introduction.html>。

34. 要使用“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在電腦安裝方面的要求是甚麼？

- a. 互聯網連線
- b. Internet Explorer 7.0 或以上版本；或 Firefox 3.0 或以上版本的瀏覽器軟件
- c. 瀏覽器須啟動 Cookies 及 JavaScript 功能
- d. Acrobat Reader 6.0 或以上版本

- e. 建議的屏幕解像度是 1024 x 768
- f. Pentium IV 2.0 GHz CPU 或以上
- g. 100MB 或以上可用硬碟空間
- h. 512MB RAM 或以上可用記憶體（如使用微軟 Vista 或更新版本，建議配備最少 1GB RAM 記憶體）

35. 要使用繳費靈（網上即時付款）繳交費用，在電腦安裝方面的要求是甚麼？

有關電腦安裝方面的要求，請瀏覽

http://ppshk.com/hkt/revamp2/Chinese/sys_req_sysConfig.html。

36. 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傳遞資料的安全性如何？

所有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傳遞的訊息都會以強大的端到端方式加密。